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，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董事会履职情况

2017年，昌盛控股入主美达股份，为适应公司治理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董事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，认真落实和执行了董事会成员以及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，建立了一个非常稳定的董事会组织结构，形成了一个优秀的团队，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，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质量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、召集股东大会，积极参加由监管机构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运作、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要求。

二、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2017年1月24日，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年2月17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年3月4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

15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美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3 月 24 日，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选举李坚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》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7 年 4 月 24 日，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，会议听取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》，并表决通过《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7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（六）2017 年 4 月 24 日，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美达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美达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（七）2017 年 6 月 2 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。

（八）2017 年 6 月 28 日，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2017 年 8 月 15 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十）2017 年 8 月 26 日，本公司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美达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十一）2017 年 8 月 30 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

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(十二) 2017年9月27日,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,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设置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美达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德华公司之间资产转让的议案》。

(十三) 2017年10月28日,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,表决通过《美达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美达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十四) 2017年12月23日,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,表决通过《关于入股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三、组织召开股东大会,执行股东大会决议

(一) 2017年3月24日,董事会组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- 1、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;
-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- 3、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;
- 4、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二) 2017年6月28日,董事会组织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- 1、美达股份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2、美达股份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3、美达股份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4、美达股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;
- 5、美达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- 6、关于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2017年8月21日,董事会组织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,139,623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(含税)。

(三) 2017年8月30日,董事会组织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- 1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

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2、关于选举杨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，均得到执行实施。

四、按广东证监局要求，组织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

2017年度，董事会坚持认真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交流活动中，主动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查收督办业务通知公告，充分发挥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2017年度，董事会查收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业务通知118余份，其中落实、传达监管通知文件90余项，配合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检查问卷、调查问卷15余项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培训与会议11批次。

五、组织信息披露工作，披露信息及时合规

2017年度，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信息披露工作主要体现在：

1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17年度，董事会对外披露公告73篇，其中定期报告4篇，临时公告69篇，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，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。

2、及时准确回复交易所的监管函件。2017年度，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的《关注函》。董事会在收到关注函后对相关问题认真进行核查，迅速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情况，向深交所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

董事会一直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并以证券事务部为窗口，通过股东大会、接待现场调研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，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，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2017年，董事会共进行了2次机构调研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于2017年5月、6月分别组织媒体、调研团对控股股东昌盛的交流互动，使投资者对公司控股股东昌盛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同时积极响应广东省证监局发起的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，开展多样宣传活动，开展常态化宣传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总结回顾2017年度，董事会成员依法依规，尽心尽力，为美达的发展付出了宝贵时间和精力，积极勤勉尽责地工作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。我们相信，在新的一年里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，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落实，解放思想，利用自身所处的区域优势，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趋势，积极探索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创新发展，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谋求新的转型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！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5日